

T008B18-1_法學大意修法補充資料

刑法

(一)107.05.23 修正公布第 121、122、131、143 條條文

舊法條文	新修正條文
<p>第 121 條</p> <p>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<u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	<p>第 121 條</p> <p>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<p>第 122 條</p> <p>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，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千元</u>以下罰金。但自首者，減輕，或免除其刑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。</p> <p>IV <u>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	<p>第 122 條</p> <p>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得減輕其刑。</p>

<p>第 131 條</p> <p>I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<u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	<p>第 131 條</p> <p>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<p>第 143 條</p> <p>I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<u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u></p>	<p>第 143 條</p> <p>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(二)107.06.13 修正第 190-1 條條文

現行條文	新修正條文
<p>第 190-1 條</p> <p>I <u>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、水道或自來水池者</u>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II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 190-1 條</p> <p>I <u>投棄、放流、排出、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或其他水體者</u>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<u>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、監督策劃人員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</u>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I <u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</u>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IV <u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</u>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V <u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</u>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VI <u>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</u>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VII <u>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</u>。</p> <p>VIII <u>犯第一項、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，其情節顯著輕微者</u>，不罰。</p>